

张家口市人民政府

张政字〔2021〕50 号

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管委会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《张家口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家口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鼓励和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。大力推动“政银担”“政银保”风险共担模式，积极探索“政府+银行+保险+评估”四方风险共担机制，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“专精特新”和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、张家口银保监分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二、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，对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笔贷款年利率在5.5%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，人民银行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。发挥再贴现工具引导信贷结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民营小微票据再贴现“直通车”业务增量扩面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业务的支持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张家口银保监分局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）

三、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。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，由税务部门、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，共享区域内小微

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,针对纳税信用 A 级、B 级和 M 级企业开展“银税互动”活动,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贷款。(牵头单位:市税务局;责任单位: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、张家口银保监分局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)

四、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。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示范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,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扶持资金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五、支持企业首台(套)技术装备研制及推广使用。对当年获得国内、省内首台(套)首批次技术装备认定的,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研制及推广资金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六、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。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并租赁生产、办公用房的,对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以内部分给予 6 年租金全额补贴,其中前 3 年给予租金全额补贴,第 4 年至第 6 年按租金 50% 给予补贴。(牵头单位:市科学技术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七、强化人才引进和培育。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对授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 5 万元奖励,

对授予市级首席工匠的给予 1 万元奖励。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平台、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。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，补助 30 万元；对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，补助 20 万元。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，每招收 1 名博士后入站工作，补助 5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八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。对新落户我市的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项目，根据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和对地方经济贡献度，配置相应的可再生能源资源。引导鼓励本地企业生产风电、光伏、储能、氢能配套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能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九、保障民营企业用地。对发展市、县（区）主导产业项目的民营企业，可通过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方式灵活取得土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十、完善差异化环境监管制度。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，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，以科技执法及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，切实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次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各管

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十一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经营。严厉打击妨碍涉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慎用财产性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,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营企业周边治安整治活动。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全力开展追赃挽损,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;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十二、成立创新产品推广服务中心。帮助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业态联系用户,促进尽快打开市场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十三、成立民营企业维权中心。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,帮助企业开展法律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治体检、纠纷调处、投诉维权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(牵头单位:市司法局,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十四、成立民营企业人才服务中心。全方位为民营企业提供高端人才开发引进、毕业生就业输送、人才档案管理、职业分析介绍、企业社会培训、综合人事代理、社会保险代办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十五、成立知识产权帮办中心。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、托管、维权、评估、交易、培训“一站式”服务,提高企业对知识产

权的运用水平,帮助企业解决成果转移转化等需求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、各管理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)

本措施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,并由牵头部门制定实施细则。我市现行有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,以此为准;与本措施政策相同的,不重复享受。

抄送: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

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